**參拾貳、政　風**

**一、發揮預警策進效能，強化廉政風險管控**

（一）推展預防先行，落實風險管理

1.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，透過會報溝通平臺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及審議機關廉政決策，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能措施，113年上半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30次，提案討論計93案次，凝聚機關廉能共識，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，提升施政效能。

2.針對機關作業制度，發揮風險評估效能，策辦專案稽核12案次，深入瞭解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，研析業務違失原因，期能機先阻斷違法，並以法制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角度研提改進建議措施，提供機關策進參考。

3.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公文會辦、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程序，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業務及缺失適時提醒導正，並研提具體可行預警建議，113年上半年度共計40案次，協助完善機關作業制度、節省公帑及降低貪瀆風險。

（二）崇廉尚潔教育扎根，推展透明誠信治理

1.秉持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，協助本府財政局「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市更新案」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國防部205兵工廠遷建案」2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召開聯繫會議，邀集檢察、廉政、專家學者、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意見交流，以跨域、透明廉能之參與機制，使政府能順利如期、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或建設。

2.為接軌市府推展永續發展施政目標，特結合本府勞工局以職業安全衛生議題舉辦「職安法遵˙廉能共好：企業誠信論壇」，邀請法務部廉政署、中鋼公司及其旗下中鴻鋼鐵公司等標竿企業團體、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台灣透明組織等專家學者，共同探討公私部門攜手實踐ESG，及落實職安法令遵循與企業誠信管理趨勢，現場計有230名各大企業代表與會，透過專題分享及觀點交流，鼓勵企業建構正向的職業安全文化，凝聚誠信共識，並藉以透過平臺傾聽蒐集企業意見，協助落實法遵及強化政府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，達成共建永續發展願景。

3.持續優化並創新校園誠信教育扎根，深化校園各學齡層品格養成，積極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學子廉潔反貪意識，特於113年度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團幹部訓練營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，培養年輕一代良好品格。

4.本府112年廉潔楷模選拔，經由各機關薦報同仁參加甄選，嗣經本府審議後選出15名廉潔楷模，於113年度由市長親自頒獎予以表揚，期建立員工標竿學習，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，樹立良好的典範，型塑整體組織廉能風氣。

（三）深化陽光法令，樹立廉能風尚

1.本府各機關、學校112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,965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10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113年2月公開抽出426人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前述抽籤比例10%中，另依2%比例抽出75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。

2.為深化本府同仁熟稔陽光法令，俾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，編撰有利衝指引手冊及首長宣導(含財申、利衝及倫理規範)手冊提供各機關參考，以協助機關推行業務有所依循，減少違反利衝情事發生。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、廉政會報等時機加強宣講相關規定。

3.賡續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，展現政府公開透明施政，113年上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253件。

**二、強化機關保密機制，協處機關危安事件**

（一）公務機密維護

1.加強公務機密宣導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

為避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事件發生，本府各政風機構以多元活潑方式，視機關業務屬性、風險態樣，辦理各類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以強化同仁保密觀念。113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94案。

2.辦理公務機密檢查，健全機密維護網絡

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檢視機關易滋洩密業務，辦理機密文書檔案管理、民眾個人資料保管等檢查項目；並配合機關業務所需，辦理試務安全維護等專案機密維護業務。113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257次、專案機密維護6次。

（二）機關安全維護

1.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推動整體維護工作

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召開一次以上安全維護會報，針對增（修）訂維護規章、維護檢查缺失改善情形、陳情請願事項之處理、資訊稽核作業等各項維護工作提出強化作為提案，會中達成共識並作成決議，以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。113年上半年度共計召開23場次。

2.確立重點維護目標，執行安全狀況檢查

盤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，並會同業務單位執行預防性檢查，提升機關設施防護強度；另積極宣導機關安全法令規章及實害案例，以深化宣導成效。113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328次、安全維護宣導292案。

3.即時通報危安情資，提升機關應變能力

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，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了解訊息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，避免損害發生，提升機關應變能力。113年上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危安陳抗事件55案。

**三、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，秉持中立立場妥慎查處**

（一）113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512案，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101案，移請權責機關參處363案，查處中48案。

（二）113年上半年辦理一般不法20案(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其他)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
（三）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，而於113年上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3案。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20案29人。